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拍字第56號

聲　請　人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源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林錫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即債務人　　弘原倉儲設備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錫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拍賣抵押物程序僅得為形式審查，而所謂形式審查，係就雙方所提出之證據資料，從其外觀及記載內容，判斷是否符合聲請拍賣抵押物之法定要件（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非抗字第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是就當事人間所提出外觀證明文件，依登記內容形式審查有擔保債權存在，法院自應准許裁定拍賣抵押物。至於聲請人所提出文件

是否為真正，實際有無抵押債權之存在或其數額為何，如有爭執，應由有爭執之人另提起訴訟以謀解決，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月1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關係人即債務人弘原倉儲設備有限公司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600萬元之抵押權，並依法登記在案。此有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等件為證。現因債務人對聲請人尚積欠3,906,970元，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三、本件經發函通知相對人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相對人具狀陳述略以：相對人確實與聲請人有借貸關係，但雙方已經達成降低還款分期方式，懇請本院裁定暫停拍賣等語。

四、經查，依聲請人所提出土地登記謄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相對人林錫伸與債務人弘原倉儲設備有限公司共同簽發之本票等影本，聲請人就附表所示不動產確有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並登記在案。而上開抵押權證明文件所載「債務人」係關係人弘原倉儲設備有限公司，且依聲請人所提出本票影本，已屆到期日，形式上可認確有抵押權擔保範圍內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是本件聲請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依照首揭規定，應予准許。至於相對人如對抵押債權存否或其數額有實體上爭執，應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非於本件拍賣抵押物之非訟程序所能處置，併予說明。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

附表：(土地)											110年度司拍字第000056號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彰化縣	鹿港鎮	崑崙		280				1540.06	全部	